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结果变更公告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次招标的结果变更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57 号

3、项目编号:商睢财采招-2025-10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项目控制价:480.000000 万元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三、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2、评审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3、评审委员会名单:杜玉伟、朱继平、李英华、高洋、刘管伟

(采购人代表)

四、变更内容

原公告内容：

经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确认中标人如下：

中 标 人：河南志之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 标 价：4765000 元 大写：肆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49 号院裕华社区 1 号楼 1

单元 5 层 10 号

主要中标标的

服务类
名称：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
服务时间：2 年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现变更为：

经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确认中标人如下：

中 标 人：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4796000.00 元 大写：肆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办公楼 1 幢

1 单元 10601 室

主要中标标的

服务类
<p>名称：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p> <p>服务范围：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p> <p>服务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p> <p>服务时间：2 年</p> <p>服务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p>

五、变更原因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后，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向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递交了关于对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门诊楼及病房楼卫生保洁及电梯导乘服务项目的《质疑函》，采购人及代理公司高度重视，针对质疑人所质疑内容，认真仔细调研，对问题一一论证，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在商丘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单位所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疑,并于2025年5月21日针对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答复。

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向监督部门商丘市睢阳区财政局递交了本项目的《投诉书》，商丘市睢阳区财政局于2025年5月29日予以受理后，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查和调查，并于2025年6月25日做出投诉处理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处理决定如下，1、投诉事项5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驳回投诉；2、投诉事项1、2、3、4、6成立，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原第二中标候选人西安荣信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以上内容已书面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商丘市睢阳区财政局，并经监督部门同意后，现申请本项目结果变更。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62552.00元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九、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69393606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与华商大道交叉口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8905373、0371-55899888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监督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3159539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 319 号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